



設備借用標準作業程序

項別		目別		編號	FINCE-DC-S03	頁次	1/1
作業流程				主要活動	權責單位	相關文件表單	
<pre> graph TD A([提出借用申請]) --> B[填寫使用登記簿] B --> C[確認借用器材完整及清點配件] C --> D[器材歸還；並檢查是否有損壞] D -- 是 --> E[確認權責、並完成修] D -- 否 --> F[記註歸還並將器材回歸定位] E --> F </pre>				1. 確認借用儀器之完整性 (外觀、性能) 2. 配件清點 3. 教導基本操作使用 1. 確認借用儀器之完整性 2. 配件之清點	工讀生 業務承辦人 業務承辦人 借用人 業務承辦人 借用人 借用人 業務承辦人 借用人 工讀生 業務承辦人	儀器設備使用登記簿 設備借用登記表	
法令依據							
備註	承辦人：陳靜琪（分機：2176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修訂日期：98/07/31</div>						

制訂：_____

審核：_____

核准：_____